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香港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11)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批准簽立CG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CG認購股份。			
2.	批准簽立多弗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多弗認購股份。			
3.	批准簽立OL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OL認購股份。			
4.	向桂四海先生發行購股權。			
5.	向劉珍貴先生發行購股權。			
6.	向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發行購股權。			
7.	向桂冠先生發行購股權。			
8.	向陳錦坤先生發行購股權。			
9.	向Colin Paterson先生發行購股權。			
10.	向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發行購股權。			
11.	向葉發旋先生發行購股權。			
12.	向蔡宇震先生發行購股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之「棄權」欄內劃上「✓」號。**倘閣下就特定項目於棄權表格格式，表示閣下指示其受委代表不用代其以舉手或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而閣下之投票將不會計入規定之大多數數票內。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就任何並無作出指示之受委代表而言，大會主席(倘作為閣下之代表)擬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概要形式列出。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本公司股東使用。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填妥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